

福州市长乐区教育局

福州市长乐区教育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、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福州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福州市长乐区教育局办公室编制本报告。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，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在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（<http://www.fzcl.gov.cn>）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”

专栏公布，并存档区档案馆、图书馆供查阅。咨询联系方式：地址：福州市长乐区首占镇和谐路 62 号，电话：0591-28927963，邮编：350202，电子邮箱：cljybg@163.com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长乐区教育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福州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教育工作实际，系统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现将全年情况进行总结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工作开展情况

区教育局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依托区图书馆、区档案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，公开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2025 年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352 条（不含财政资金中的预决算 250 条）。其中，公开关于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改善、学校修缮工程招标等信息 31 条；公示区教育局及辖区各学校财政信息 250 条，其中 2024 年度财政决算 167 条、2025 年度财政预算 83 条；公开关于招生管理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学生资助等各类教育信息 110 条；在“专题专栏”中发布教育相关信息 78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开展情况

2025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。

（三）健全组织架构，落实人员保障

长乐区教育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专门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构建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办公室牵头实施、专人负责落实”的工作格局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组织、有计划推进。

（四）完善管理制度，严把发布关口

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“局办公室登记初审——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审核签发”流程，严守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公开、谁审核”的工作责任制。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审查和内容核实，坚决杜绝涉密信息、不实信息上网发布。定期开展已公开信息自查自纠，及时脱敏修正敏感信息，保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、安全、有序。

（五）优化公开渠道，提升利用效能

我局严格遵循“依法公开、真实准确、注重实效、强化监督”原则，扎实推进公开渠道建设与优化。除固定公开栏公示外，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搭建教育行政规范性文件库，为群众查阅检索提供便利。及时公开教育领域规范性文件原文及清理结果，同步根据清理情况动态更新维护文件库，确保文件信息的时效性与权威性。

（六）工作要点落实情况

1. 深化教育项目建设信息公开。2025年，公开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、学校修缮工程招标等信息，通过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公开信息31条，保障群众对教育基建工作的知情权与监督权。

2. 强化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公开。通过区政府网站、“长教新风”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，发布招生政策、范围、条件、结果等核心信息约50条，同步做好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、休学等特殊情况政策解读工作。

3. 规范教师招聘信息公开公示。强化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考试、面试及长乐区优秀教育专项人才招聘等信息的公开公示力度，持续加大区域教育人才引进力度。2025年度，通过长乐区政府网站、“长教新风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累计发布教师招聘相关信息约35条，保障招聘工作公平公正。

4. 及时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区教育局认真做好“12345”便民热线、“12319”服务热线、福建省信访信息系统平台、局长信箱、每学期期初的局领导、校园长接待日等工作，积极回应市民诉求，并及时借助政府网站发布准确权威信息。2025年，我局通过12345便民热线共受理各类诉求2914件，办结率100%；福建省信访信息系统平台转交办信访件62件，专项工作登记件49件，均做到及时回复。

5. 公开平台建设优化情况。我区聚焦教育信息传播效能提升，构建“官网+新媒体”发布矩阵，以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为核心，

依托“长教新风”微信公众号拓宽信息传播渠道。截至2025年12月底，“长教新风”微信公众号累计收获粉丝72229名，全年发布教育新闻资讯868篇，总阅读量达117万余次，有效增强了教育政务信息的传播力与影响力。

6. 推进困难学生资助信息公开。全面落实义务教育、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教育等阶段的免除学杂费、助学金政策公开要求，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。通过长乐区政府网站等媒体平台，累计发布学生资助相关信息4条。

7. 推进体育课程公示及研学信息公开。主动公开中小学体育课程设计方案、课时安排、作息时间表等课程信息，以及中小学生学习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申报工作等研学相关内容。2025年累计发布相关信息5条，保障学生和家长对体育教学及研学活动的知情权。

8. 加强民办教育机构信息公开。强化对民办学校的监管力度，提升民办教育教学质量，主动公开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、民办学校年度检查结果、校外培训机构“白名单”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通知、幼儿园招生方案等信息。2025年，通过长乐区政府网站、“长教新风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累计发布相关信息31条，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	本年度止件	现行有效件

	数	数	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8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	法律服务机构	

				组织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问题：**一是**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融合不够深入，部分业务科室存在“重业务、轻公开”的倾向。**二是**政策文件解读质量有待提升，发布的部分教育政策文件解读内容过于简略。**三是**信息公开内容的全面性与细化程度不足，存在部分栏目公开率偏低等问题。

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，下一步，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：**一是**深化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融合，树立“业务公开同步

推进”理念，将信息公开要求嵌入招生入学、教师招聘等核心业务工作全流程，明确公开节点和责任主体，推动公开信息与业务实际紧密衔接，提升信息公开服务教育工作、服务公众的实效性。

二是提升教育政策解读质效，丰富解读形式，推行图表解读、动漫解读、专家访谈解读、媒体深度解读等多元模式，增强政策解读的直观性与通俗性，助力公众深入理解教育政策，提升参与度。

三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明确各类教育信息的公开范围、标准及细化要求，分解任务至各相关业务科室，严格执行网站栏目年度更新频率要求，杜绝信息长期不更新、公开率偏低等问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